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8 導覽簡報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紀錄：李佳穎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六、確認第 159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確認。

一、討論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 議：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6 月 8 日國署都字第 1150054323 號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決議，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 二、又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建字第 1150010445 號函，該局陳情變更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屬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具有辦理急迫性。另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核，參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陳情意見所新增細

部計畫變更範圍，其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業於「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並於113年3月6日府授都企字第1130049389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本案尚符合前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8日函，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工進之精神，爰同意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14、17案屬科學園區部分（表2、表3、圖4~6），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得先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超出原公展變更範圍部分辦理再公開展覽，倘再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臺中市大甲區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及1123-2地號等6筆土地（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案

決 議：本案申請項目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作為申請人之工廠用電使用，其申請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准許條件表規定，原則同意於大甲區永信段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及1123-2地號等6筆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為降低光電板反射光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有關光照反射率及角度對環境之影響，請本府經發局於本案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審查時嚴格檢討，避免光害之衝擊。

七、 散會：下午5時10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龍井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簡報單位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計畫緣起 縱觀中科特定區近年發展，在內部空間方面，中科台中基地完全開發且未登記工廠發展密集，面對就業人口快速成長趨勢，區內部分主要道路仍未開闢；在外部環境方面，鄰近重大建設持續推動（中科台中基地擴建、筏子溪環境整頓、機場門戶建設等），在臺中市區域計畫對空間布局及國土計畫安全、和諧、有序的永續思維指導下，更凸顯中科特定區所面臨的成長與管理壓力。故本次通盤檢討更需關切中科特定區未來如何在產業發展、環境品質及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以創造多贏局面。 此外，本次通盤檢討另一重要任務，即是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現行計畫圖為 97 年航測數值地形圖，迄今 10 年地形地貌變化大；另大雅區與沙鹿區陸續於 106~108 年辦理地籍重測，因重測前後座標系統的差異，導致擬定計畫當時依重測前地籍界線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道路系統與現今重測後地籍界線產生可能的偏移。因此，本次通盤檢討除進行必要之地形圖修補測，並針對地籍重測成果全面檢視，避免計畫圖面與現況不符，並為了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以維護公私部門之相關土地權益。 綜上，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本計畫已屆辦理通盤檢討之法定年限，爰依規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除因應都市空間結構變遷所衍生的發展需求，配合近年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內容，並將整合地方人民團體意見，俾利作為未來發展之規劃藍圖。 二、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四、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之行政轄區含括西屯、大雅、沙鹿及龍井等 4 個行政區。計畫範圍北至中部國際機場南側台 10 號省道（包括台 10 號省道）；東至國道 1 號、大雅都市計畫區及中清路乙種工業區界；西至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區界；南至西屯區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區、水堀頭細部計畫區及西屯路以北之農業區，以及臺灣大道、東大路，計畫面積為 2,969.15 公頃。 五、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年期：121 年。 （二）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為 9 萬人。 （三）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詳圖 1、圖 2。 （四）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本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計畫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部分為科學園區。		

	其中科學園區部分，中科管理局配合園區實際發展需要，迄今辦理兩次擬定細部計畫、兩次個案變更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修訂，包括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103 年 7 月 14 日變更部分綠地(綠 8)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案；106 年 7 月 17 日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科綠 8)、部分綠地(科綠 8)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綠地(細綠 2)案；以及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為利園區管理一致性，本次通盤檢討將前開案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整併至現行計畫，詳表 1。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計畫圖重製共提出 11 個訂正案；主要計畫共提出 40 個變更案；細部計畫共提出 19 個變更案，涉及科學園區部分詳表 2、3。 七、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一)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起 30 天。 (二) 公開說明會：11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西屯區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 3 樓禮堂舉行、1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翔園文旅文康中心 101 會議中心舉行、1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翔園文旅文康中心 101 會議中心舉行。 (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經彙整共計 113 件。 八、再提會討論說明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1 日市都委會第 157 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並決議：「採納陳情案件新增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因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於主要計畫部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併同主要計畫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因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中科管理局認其陳情變更計畫無涉主要計畫變更且具急迫性（陳情內容詳表 4），115 年 5 月 15 日函請本府將細計通檢案中涉及園區部分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惟依前開市都委會決議，須俟部都委會審決主要計畫後，細部計畫始得併同主要計畫辦理再公展，爰有關本通盤檢討案採分階段辦理方式擬再提會討論。
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一、說明 (一) 為因應科學園區開發需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建字第 1150010445 號函表示(略以)：「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之公共工程及廠商建廠工程已於 114 年動工，惟開發過程中，因應工程調整工法、智慧製程調整、廠區水保設施規劃及施工期間停車需求等變化，本局提送陳情變更案，並蒙貴府錄案納入「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下稱中科特定區計畫通檢案）。四、上開說明陳情變更範圍位於台中園區擴建一期及擴建二期內，屬中科特定區計畫通檢案細部計畫層級，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又本案因具急迫性，且土地權屬均為科

	學園區管有之公有地，無涉其他陳情案件及民眾權益；且細部計畫未涉及主要計畫部份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之案件，業已有前例可循，為爭取計畫執行時效，請惠允協助將中科特定區計畫通檢案細部計畫涉及說明三部分先分階段發布實施，以因應台灣半導體產業布局需求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維持世界領先地位」（詳附件一）。 (二)經本府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開涉及科學園區部分先行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一案，其於115年6月8日國署都字第1150054323號函示意見(略以):「三、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7月15日第1082次會議報告」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之決定，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精進措施，已說明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四、另查貴府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之需要，辦理個案「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時，已先行就個案變更範圍涉及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先行處理完竣，除請貴府釐清通盤檢討之重製底圖及前開個案變更之先行處理部分是否一致外，其餘請貴府依說明三之處理方式，得視實際需要提請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詳附件二) 二、業務單位建議 有關涉及科學園區部分案件(人陳編號第99-1~99-4案)(如表4)經115年5月11日市都委會第157次會議審決同意採納，新增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如表2)並修訂土管要點(如表3)。 經查前開新增細部計畫變更範圍之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已於「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並於113年3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考量中科管理局表示本次新增變更計畫係因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之需要，具有辦理之急迫性。 另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有關「通盤檢討」精進措施之報告事項，本案尚符合配合興辦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爰建議得就中科管理局陳情新增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再公展及核定發布實施等程序。
市都委會決議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8日國署都字第1150054323號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決議，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 二、又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建字第 1150010445 號函，該局陳情變更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屬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具有辦理急迫性。另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核，參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陳情意見所新增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其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業於「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30049389 號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案尚符合前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6 月 8 日函，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工進之精神，爰同意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 14、17 案屬科學園區部分（表 2、表 3、圖 4~6），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得先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超出原公展變更範圍部分辦理再公開展覽，倘再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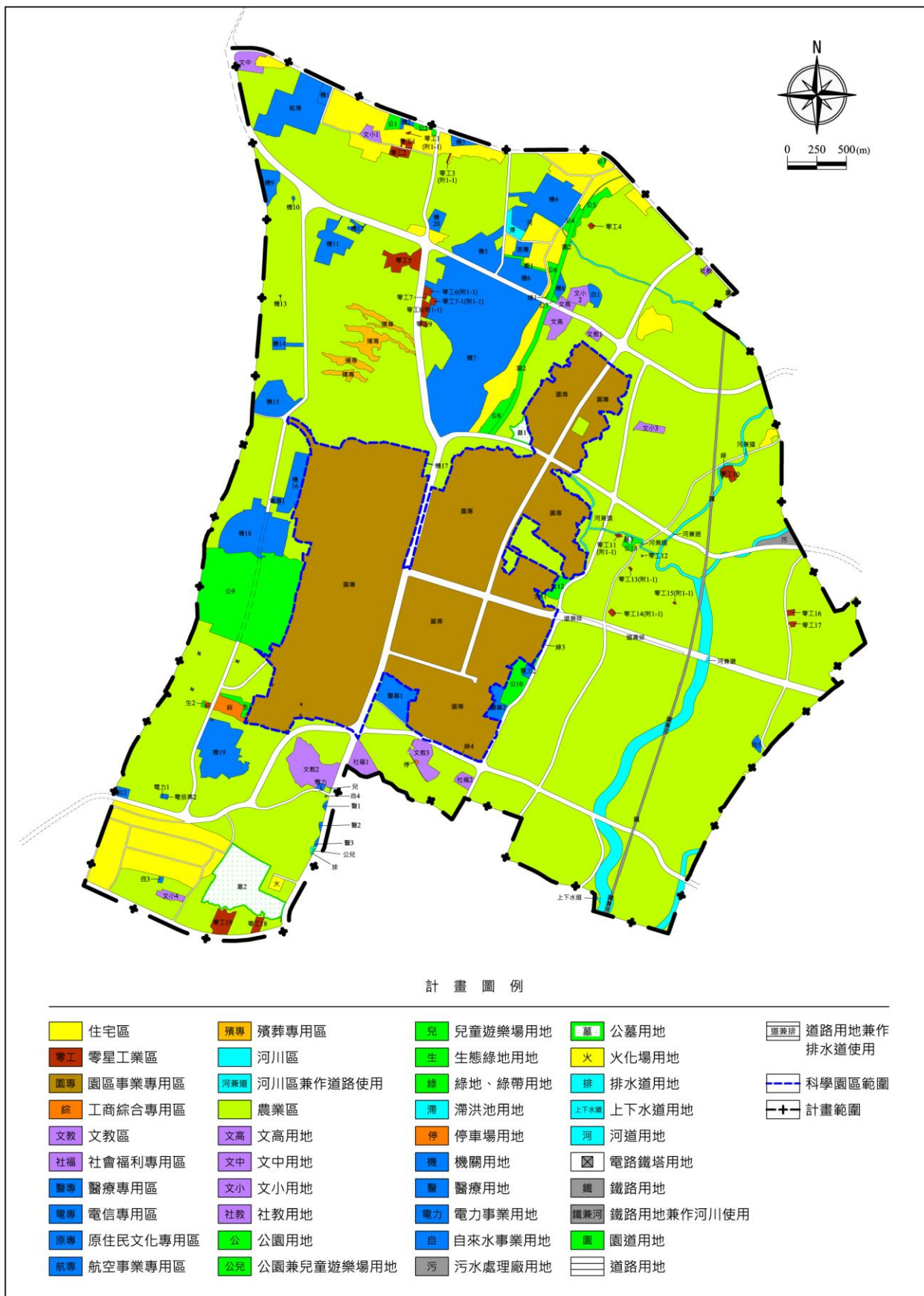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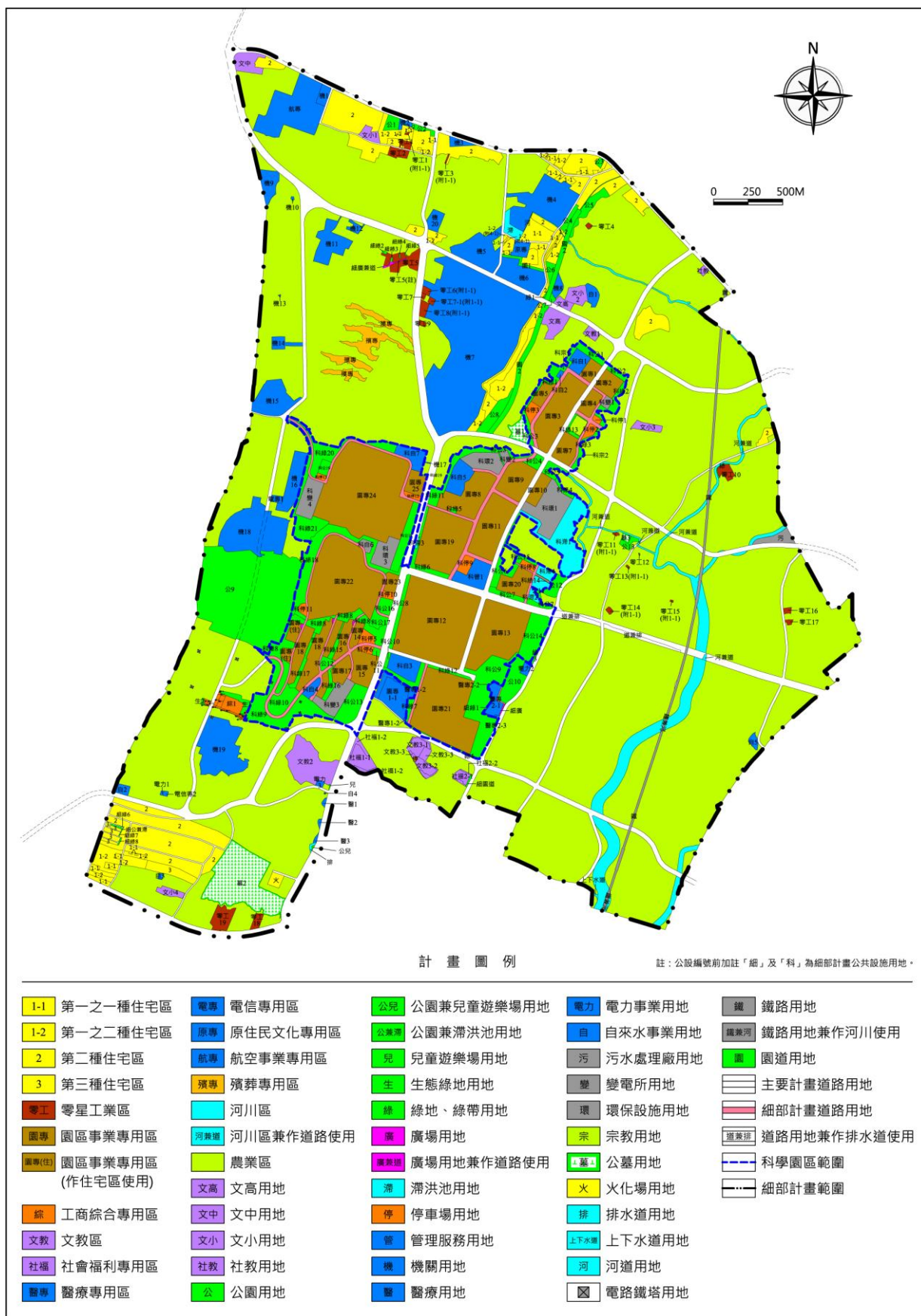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整併對照表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一、土地使用分區 (四)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1.公園用地 2.綠地 3.宗教用地 4.停車場用地 5.自來水事業用地 6.變電所用地 7.環保設施用地 8.滯洪池用地 9.道路用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 (四)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1.公園用地 2.綠地 3.宗教用地 4.停車場用地 5.自來水事業用地 6.變電所用地 7.環保設施用地 8.滯洪池用地 9.道路用地 10.廣場用地	整併 103 年 7 月 14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綠8)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有關增訂公共設施項目(廣場用地)。
二、容許使用組別 (一) 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4)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四) 公共設施用地 1.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兼作防災及生態保育利用功能。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灌溉渠道、排水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設施等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2.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排水設施、以及灌溉渠道、埋設天然氣、油氣事業等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巡邏道及防災通路等相關設施。 8.滯洪池用地：供灌溉、排水、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等設施使用。	二、容許使用組別 (一) 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14)<u>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作再生水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u> (15)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四) 公共設施用地 1.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兼作防災及生態保育利用功能。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灌溉渠道、排水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設施等及其附屬設施使用，<u>及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得設置通路。</u> 2.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排水設施、以及灌溉渠道、埋設天然氣、油氣事業等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巡邏道及防災通路等相關設施，<u>及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與台中園區擴建二期</u>	1.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增訂園區事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公園用地、綠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增訂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 2.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有關綠地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3.整併 106 年 7 月 17 日「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科綠8)、部分綠地(科綠8)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綠地(細綠2)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有關增訂滯洪池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u>範圍得設置防災通路，以及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得設置通路。</u> 8.滯洪池用地：供灌溉、排水、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等設施<u>及兼供公園使用。</u> 10.<u>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前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功能前提下，得提供再生能源設施、儲能設備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u>																															
三、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現行條文)	三、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1.整併 103 年 7 月 17 日「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科綠 8）、部分綠地（科綠 8）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綠地（細綠 2）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有關增訂滯洪池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table><tr><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td><td>60</td><td>240</td></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td><td>50</td><td>200</td></tr><tr><td colspan="2">管理服務用地</td><td>60</td><td>240</td></tr><tr><td rowspan="4">公共設施用地</td><td>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td><td>40</td><td>120</td></tr><tr><td>停車場用地（科停 5 及科停 6）</td><td>60</td><td>160</td></tr><tr><td>公園用地、綠地及宗教用地</td><td>15</td><td>30</td></tr><tr><td>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td><td>60</td><td>160</td></tr></table>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 5 及科停 6）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及宗教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2.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有關訂定停車場用地（停 10、停 11）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 5 及科停 6）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及宗教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整併後條文)	<table><tr><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td><td>60</td><td>240</td></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td><td>50</td><td>200</td></tr><tr><td colspan="2">管理服務用地</td><td>60</td><td>240</td></tr><tr><td rowspan="4">公共設施用地</td><td>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td><td>40</td><td>120</td></tr><tr><td>停車場用地（科停 5、科停 6、科停 10、科停 11、科停 12 及科停 13）</td><td>60</td><td>160</td></tr><tr><td>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td><td>15</td><td>30</td></tr><tr><td>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td><td>60</td><td>160</td></tr></table>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 5、科停 6、科停 10、科停 11、科停 12 及科停 13）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3.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訂定停車場用地（停 10、停 11）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及園專 24 申請作為環保設施使用之建蔽率放寬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 5、科停 6、科停 10、科停 11、科停 12 及科停 13）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註：1.園區事業專用(園專 24)申請作為環保設施使用之建蔽率得予增加 5%為限，不受原建蔽率 60%上限之限制。

2.上述增設環保設施部分，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四、停車空間檢討 科學工業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章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核准。		四、停車空間檢討 科學工業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章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核准。	1.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有關公園用地(公 15、公 16)、給水設施用地(水 6)停車空間檢討及機車停車空間檢討之管制內容。 2.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停車空間檢討及機車停車空間檢討之管制內容，及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 3.給水設施用地配合本計畫調整名稱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條文)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園區事業專用區 (作住宅區使用)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需設 1 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	
管理服務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	
園區事業專用區(廠房用地)	廠房或作業場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但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標準。	
	儲藏及運輸設施	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增設 1 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海關報關服務金融設施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增設 1 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設 1 停車位。	
	自來水事業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份。 2.建物應提供不少於 2%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至少需提供 1 停車位）。 3.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 2 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4.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 2 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5.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6.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7.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設 1 停車位。			
(整併後條文)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園區事業專用區 (作住宅區使用)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需設 1 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	
管理服務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	
園區事業專用區(廠房用地)	廠房或作業場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但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標準。	
	儲藏及運輸設施	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增設 1 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海關報關服務金融設施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增設 1 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除科公 16、科公 17、科公 18、科公 19 外),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設 1 停車位。	
	自來水事業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科自 6、科自 7 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另經管理局審核認定因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需求者，得不計入停車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惟應設置停車位數仍不得低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設置標準檢討之結果。			
2.建物應提供不少於 2%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至少需提供 1 停車位）；且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檢討設置依預估營運所需之訪客(含協力廠商)停車數量，並不得少於法定停車位 10%。			
3.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 2 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4.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 2 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且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以設置於建築物內為原則，但有地面設置必要時，應經中科管理局審查同意。			
5.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6.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7.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設1停車位。 8.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機車停車需求數量，應符合員工需求且於各建築內提供至少小客車數量之1/2以上。機車停車位尺寸不得小於1公尺寬2公尺長，車道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1.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有關臨 20-16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物退縮管制內容。 2.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臨 20-16 公尺計畫道路、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計畫邊界側之建築物退縮管制內容，及園專 25、科停 12 間建築物退縮管制內容。																																									
五、建築物退縮管制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表。	五、建築物退縮管制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表。																																										
(現行條文)																																											
<table><tr><th colspan="2">退縮條件</th><th>退縮規定</th></tr><tr><td colspan="2">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td><td>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td><td>至少退縮 15 公尺</td></tr><tr><td>其他用地</td><td>至少退縮 8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非面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科公 9 用地</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臨科綠 7 用地</td><td>園專 21</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able>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10 公尺	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	至少退縮 15 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公 9 用地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綠 7 用地	園專 21	至少退縮 6 公尺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10 公尺																																									
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	至少退縮 15 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公 9 用地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綠 7 用地	園專 21	至少退縮 6 公尺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整併後條文)																																											
<table><tr><th colspan="2">退縮條件</th><th>退縮規定</th></tr><tr><td colspan="2">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td><td>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td><td>至少退縮 15 公尺</td></tr><tr><td>其他用地</td><td>至少退縮 8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td><td>科 20M-6 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其他 2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td><td>科 16M-4 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其他 16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非面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科公 9 用地</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臨科綠 7 用地</td><td>園專 21</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able>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10 公尺	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	至少退縮 15 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	科 20M-6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其他 2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	科 16M-4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其他 16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公 9 用地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綠 7 用地	園專 21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10 公尺																																									
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	至少退縮 15 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	科 20M-6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其他 2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	科 16M-4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其他 16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公 9 用地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綠 7 用地	園專 21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及擴建二期範圍之建築物退縮管制說明： 1.退縮空間除出入口、停車空間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應全面綠化或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為原則；退縮帶植栽應與相鄰基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 2.退縮空間除公共設施用地有安全或特殊需求外，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3.中科管理局得視需要於退縮空間佈設地下公共管線設施或標示物。 4.經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於退縮空間內設置警衛室或管制哨，並以1層樓為限。 5.公園用地(科公 18、科公 19)與園區專業專用區(園專 24)間得於退縮範圍內預留通路供環保設施用地兼供消防救災使用。 6.園區事業專用區(園專 25)及停車場用地(科停 12)間至少各退縮四公尺為原則，惟應考量台水隧道實際定位位置，並依中科管理局指定之退縮寬度辦理，如未來台水隧道遷移或廢止，則不受此限。	至少退縮 10 公尺	
六、建築高度管制 (二) 園區內之建築高度超過自建築物所在地面高層六○公尺以上者，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警示設施。	六、建築高度管制 (二) 園區內之建築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辦理。	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建築高度管制規定。
七、景觀綠化規定 (一) 科學工業園區內不得有裸露土面，園區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公園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	七、景觀綠化規定 (一) 科學工業園區內不得有裸露土面，園區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公園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 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前揭空地滲透性鋪面範圍得折減 1/2 計入綠化面積。如情況特殊，經依本章第壹項第五點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園區事業專用區建築設計時應優先考量垂直綠化設計，包含外牆及屋頂層。	1.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有關該細部計畫之景觀綠化規定管制內容。 2.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垂直綠化規定。
八、車行出入口管制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建築基地，其車行出入口非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不得設置於主要計畫道路上。	八、車行出入口管制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建築基地，其車行出入口位置須經中科管理局審查同意。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車行出入口應	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

現行條文	整併後條文	說明																
(二)科學工業園區車行出入口位置、大小及數量，須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	<u>規劃為開放性出入口為原則，其門禁管制設施、位置、大小及數量，須經中科管理局審查同意。</u>	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113年3月7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車行出入口管制規定。																
—	<u>十、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屬特殊性工業，廠商應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配置廠區及施作相關工程。</u>	整併 103 年 6 月 2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有關特殊性工業之配置廠區及施作相關工程管制內容。																
—	<u>十一、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下表規定：</u>	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透水率規定。																
(整併後條文)																		
<table><tr><th>項目</th><th>透水率</th></tr><tr><td>園區事業專用區</td><td>60%</td></tr><tr><td>公園用地</td><td>65%</td></tr><tr><td>綠地</td><td>80%</td></tr><tr><td>變電所用地</td><td>60%</td></tr><tr><td>自來水設施用地</td><td>60%</td></tr><tr><td>停車場用地</td><td>60%</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td><td>60%</td></tr></table>			項目	透水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公園用地	65%	綠地	80%	變電所用地	60%	自來水設施用地	60%	停車場用地	60%	環保設施用地	60%
項目	透水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公園用地	65%																	
綠地	80%																	
變電所用地	60%																	
自來水設施用地	60%																	
停車場用地	60%																	
環保設施用地	60%																	
—	<u>十二、綠建築設計</u> <u>為因應氣候變遷、配合響應綠能政策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建築物應納入生態設計手法，園區事業專用區進駐之廠商新建廠房及辦公大樓，須取得銀級(含)以上綠建築標章認證。</u>	整併 113 年 3 月 7 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細部計畫案」，有關新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之綠建築設計規定。																

註：「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之「給水設施用地」配合本計畫調整名稱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相關管制規定之整併亦然。

表 2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科學園區部分）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4	1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科學園區部分） (原計畫詳表 3)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科學園區部分） (修訂後計畫詳表 3)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17-1	人 99-1	科綠 8 用地北側及科環 3 用地南側	停車場用地 (0.62 公頃)	綠地用地 (0.62 公頃)	1. 台中園區擴建一期原規劃「科停 11」因受區位較偏遠、現地高程地形落差及園區進駐廠商廠區規劃等因素，至今未開闢，現況為雜林。 2. 配合台中園區因應擴建二期區即將動工，預期施工期間廠商將有大量停車需求，故為符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調整停車場用地位置。	
			綠地用地 (0.62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62 公頃)		
17-2	人 99-2	園專 22 北側及西南側	綠地用地 (0.33 公頃)	道路用地 (0.33 公頃)	1.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現行計畫僅劃設 1 處道路銜接東大路與都會園路，為避免未來營運期間進駐廠商員工尖峰車量過度集中，影響區域交通通行；同時考量園專 24 緊急救災避難宜有二向以上聯外道路之安全性需求，爰於擴建一期北側增設計畫道路，作為園專 24 南向之備用出入通路。 2. 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區之園專 24 聯外通行功能，為符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故增設三處計畫道路，以落實客、貨運分流，同時增加消防及救援多元進出動線，提升園區整體防災與緊急應變能力。 3. 為使變更前後綠地總面積維持不變，爰檢討變更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園專 22）為綠地用地。	
			園區事業專用區(0.33 公頃)	綠地用地 (0.33 公頃)		
17-3	人 99-3	園專 24 西側及東側	停車場用地 (0.39 公頃) 公園用地 (0.61 公頃)	園區事業專用區 (1.00 公頃)	1.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內進駐廠商因製程隨時代更迭調整，有氣體廠設置需求，且設置於園區西側可降低氣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綠地用地 (0.61 公頃)	公園用地 (0.61 公頃)	體廠及大型槽車對東大路之安全性影響，故配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新增一處園專 26。 2. 考量園區洽公訪商之停車需求主要集中於東大路側，現行科停 13 用地設於擴建二期範圍內西側，可及性較低，不利進駐廠商或公用設備之訪客或協力廠商車輛利用，故配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調整並集中停車場用地位置。 3. 園專 25 西側及北側因配合整地工程須留設修坡緩衝空間，故配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調整綠地、公園等用地位置，使調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無增減。	
			園區事業專用區(1.00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39 公頃) 綠地 (0.61 公頃)		

註：1.表內「新編號」係指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重新整理之變更編號；「原編號」係指公開展覽時之變更編號。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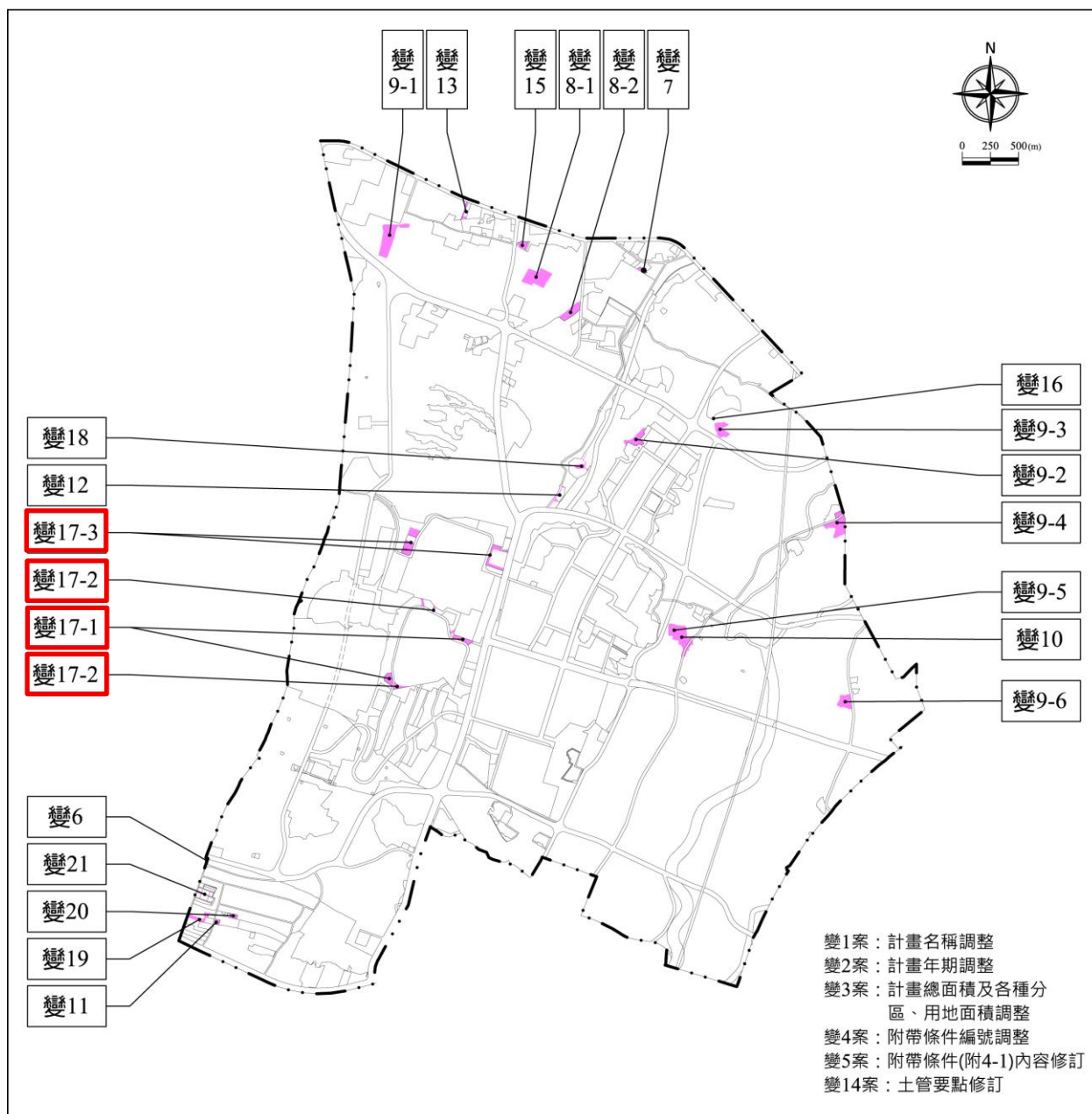


圖 3 細部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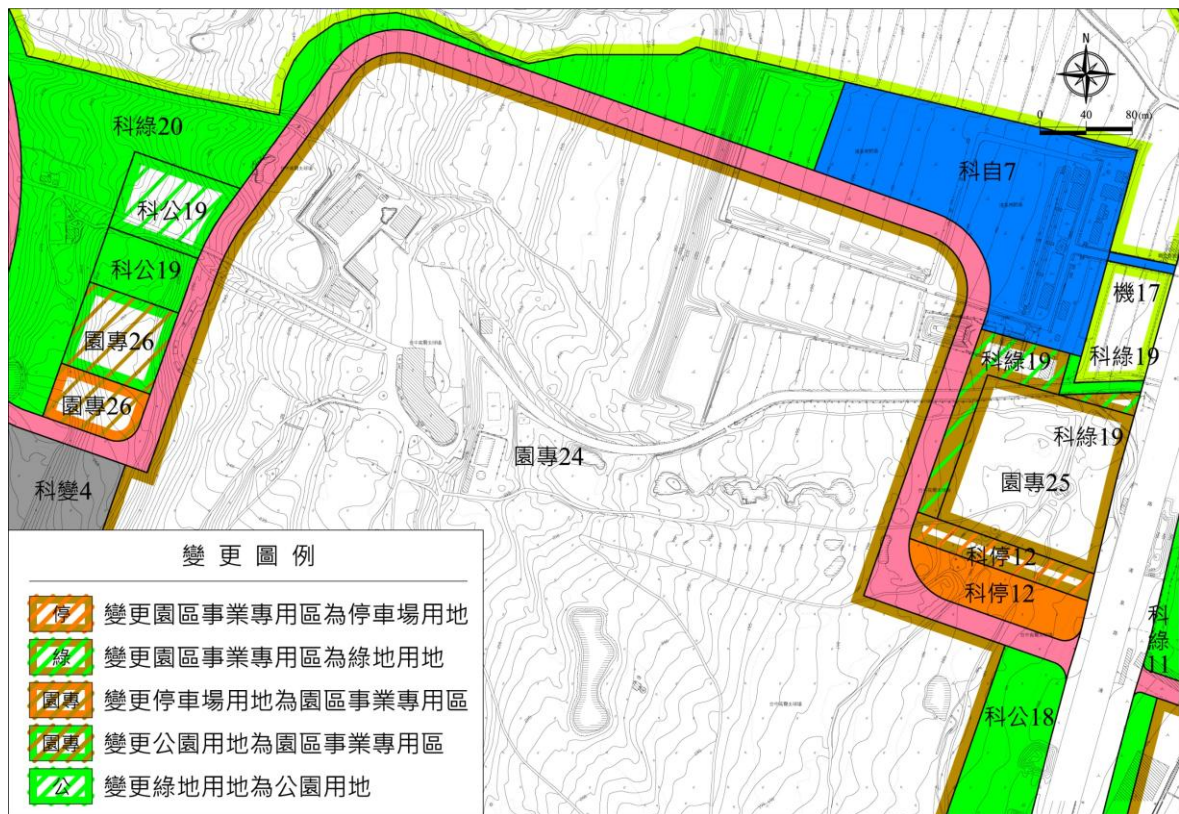


圖 6 細部計畫變 17-3 案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參採人 99-3 案）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科學園區部分）

整併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容許使用組別 （四）公共設施用地 1.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兼作防災及生態保育利用功能。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灌溉渠道、排水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設施等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及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內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得設置通路。 2.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排水設施、以及灌溉渠道、埋設天然氣、油氣事業等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巡邏道及防災通路等相關設施，及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內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通道。 3.宗教用地：應當地宗教信仰之需而劃設，以供宗教建築使用為限。 4.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5.自來水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6.變電所用地：提供變電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7.環保設施用地：得供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展示陳列設施、餐飲等服務設施及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認定不妨礙環境保護目的用途之設施。 8.滯洪池用地：供灌溉、排水、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等設施及兼供公園使用。 9.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二、容許使用組別 （四）公共設施用地 1.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兼作防災及生態保育利用功能。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灌溉渠道、排水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設施等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及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內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得設置通路。 2.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排水設施、以及灌溉渠道、埋設天然氣、油氣事業等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巡邏道及防災通路等相關設施，及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內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通道。 3.宗教用地：應當地宗教信仰之需而劃設，以供宗教建築使用為限。 4.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5.自來水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6.變電所用地：提供變電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7.環保設施用地：得供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展示陳列設施、餐飲等服務設施及其他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認定不妨礙環境保護目的用途之設施。 8.滯洪池用地：供灌溉、排水、防洪設施、滯洪池、沉砂池、生態保育等設施及兼供公園使用。 9.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配合園區內廠區間生產傳輸效能，同時減少廠區間交通量，並兼顧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目的，增訂設置架空走廊之規定。

整併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內前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功能前提下，得提供再生能源設施、儲能設備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10.於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範圍前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功能前提下，得提供再生能源設施、儲能設備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u>11.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範圍，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及妨礙原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目的、機能、景觀及安全下，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及其基座或支柱。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應符合公益性、必要性等原則並需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u>																														
三、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三、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1.配合科停 13 用地調整至科停 12 用地北側，用地編號整合為科停 12 用地，故予以刪除科停 13 用地內容。 2.配合園區內廠區間生產傳輸效能，同時減少廠區間交通量，並兼顧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目的，增訂設置架空走廊之規定。																													
(整併後條文)																															
<table><tr><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td><td>60</td><td>240</td></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td><td>50</td><td>200</td></tr><tr><td colspan="2">管理服務用地</td><td>60</td><td>240</td></tr><tr><td rowspan="4">公共設施用地</td><td>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td><td>40</td><td>120</td></tr><tr><td>停車場用地(科停 5、科停 6、科停 10、科停 11、科停 12 及科停 13)</td><td>60</td><td>160</td></tr><tr><td>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td><td>15</td><td>30</td></tr><tr><td>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td><td>60</td><td>160</td></tr></table>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 5、科停 6、科停 10、科停 11、科停 12 及科停 13)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 1、科停 2、科停 3、科停 8 及科停 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 5、科停 6、科停 10、科停 11、科停 12 及科停 13)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註：1.園區事業專用(園專 24)申請作為環保設施使用之建蔽率得予增加 5%為限，不受原建蔽率 60%上限之限制。 2.上述增設環保設施部分，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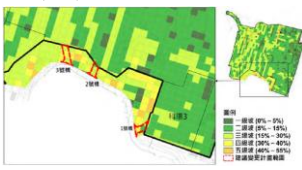
整併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修正後條文)																																																
<table><tr><td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d><td>建蔽率 (%)</td><td>容積率 (%)</td></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td><td>60</td><td>240</td></tr><tr><td colspan="2">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td><td>50</td><td>200</td></tr><tr><td colspan="2">管理服務用地</td><td>60</td><td>240</td></tr><tr><td rowspan="4">公共設施用地</td><td>停車場用地(科停1、科停2、科停3、科停8及科停9)</td><td>40</td><td>120</td></tr><tr><td>停車場用地(科停5、科停6、科停10、科停11及科停12)</td><td>60</td><td>160</td></tr><tr><td>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td><td>15</td><td>30</td></tr><tr><td>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td><td>60</td><td>160</td></tr></table>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1、科停2、科停3、科停8及科停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5、科停6、科停10、科停11及科停12)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40																																													
園區事業專用區(作住宅區使用)		50	200																																													
管理服務用地		60	24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科停1、科停2、科停3、科停8及科停9)	40	120																																													
	停車場用地(科停5、科停6、科停10、科停11及科停12)	60	160																																													
	公園用地、綠地、宗教用地及滯洪池用地	15	30																																													
	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60	160																																													
註：1.園區事業專用(園專 24)申請作為環保設施使用之建蔽率得予增加 5%為限，不受原建蔽率 60%上限之限制。 2.上述增設環保設施部分，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3.經管理局同意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五、建築物退縮管制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表。		五、建築物退縮管制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如下表。		配合科停 11 位置調整，因調整後位置未來開闢停車場之工程方式預計需採建築立柱搭建平台方式或立體停車場設置，依現行建築物退縮規定將無法開闢，故增訂該用地之免依通案建築退縮之除外規定。																																												
(整併後條文)																																																
<table><tr><td colspan="2">退縮條件</td><td>退縮規定</td></tr><tr><td colspan="2">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td><td>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td><td>至少退縮 15 公尺</td></tr><tr><td>其他用地</td><td>至少退縮 8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td><td>科 20M-6 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其他 20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rowspan="2">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td><td>科 16M-4 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其他 16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非面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臨科公 9 用地</td><td>至少退縮 4 公尺</td></tr><tr><td>臨科綠 7 用地</td><td>園專 21</td><td>至少退縮 6 公尺</td></tr><tr><td colspan="2">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r><td colspan="2">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 10 公尺</td></tr></table>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10 公尺	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	至少退縮 15 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	科 20M-6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其他 2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	科 16M-4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其他 16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公 9 用地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綠 7 用地	園專 21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10 公尺																																														
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 1、園專 2、園專 3、園專 4、科公 1、科公 2	至少退縮 15 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																																														
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	科 20M-6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其他 2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臨 16 公尺計畫道路	科 16M-4 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6 公尺																																														
	其他 16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 4 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公 9 用地		至少退縮 4 公尺																																														
臨科綠 7 用地	園專 21	至少退縮 6 公尺																																														
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 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 10 公尺																																														
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及擴建二期範圍之建築物退縮管制說明： 1.退縮空間除出入口、停車空間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應全面綠化或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為原則；退縮帶植栽應與相鄰基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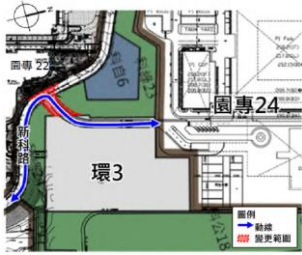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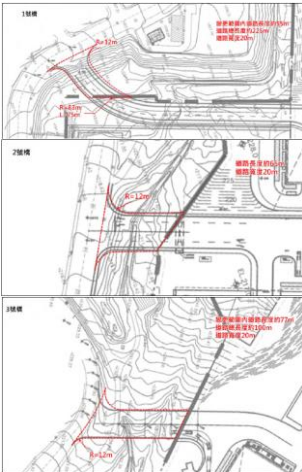
整併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退縮空間除公共設施用地有安全或特殊需求外，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3.中科管理局得視需要於退縮空間佈設地下公共管線設施或標示物。 4.經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於退縮空間內設置警衛室或管制哨，並以1層樓為限。 5.公園用地(科公18、科公19)與園區專業專用區(園專24)間得於退縮範圍內預留通路供環保設施用地兼供消防救災使用。 6.園區事業專用區(園專25)及停車場用地(科停12)間至少各退縮四公尺為原則，惟應考量台水隧道實際定位位置，並依中科管理局指定之退縮寬度辦理，如未來台水隧道遷移或廢止，則不受此限。																																															
(修正後條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571 1082 1400"> <thead> <tr> <th colspan="2">退縮條件</th><th>退縮規定</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臨60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10公尺</td></tr> <tr> <td rowspan="2">臨40公尺計畫道路</td><td>園專1、園專2、園專3、園專4、科公1、科公2</td><td>至少退縮15公尺</td></tr> <tr> <td>其他用地</td><td>至少退縮8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臨30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6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臨25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4公尺</td></tr> <tr> <td rowspan="2">臨20公尺計畫道路</td><td>科20M-6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4公尺</td></tr> <tr> <td>其他20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6公尺</td></tr> <tr> <td rowspan="2">臨16公尺計畫道路</td><td>科16M-4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6公尺</td></tr> <tr> <td>其他16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4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臨12公尺計畫道路</td><td>至少退縮4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非面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4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臨科公9用地</td><td>至少退縮4公尺</td></tr> <tr> <td>臨科綠7用地</td><td>園專21</td><td>至少退縮6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td><td>至少退縮10公尺</td></tr> <tr> <td colspan="2">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td><td>至少退縮10公尺</td></tr> </tbody> </table> 於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及擴建二期範圍之建築物退縮管制說明： 1.退縮空間除出入口、停車空間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應全面綠化或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為原則；退縮帶植栽應與相鄰基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 2.退縮空間除公共設施用地有安全或特殊需求外，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3.中科管理局得視需要於退縮空間佈設地下公共管線設施或標示物。 4.經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於退縮空間內設置警衛室或管制哨，並以1層樓為限。 5.公園用地(科公18、科公19)與園區專業專用區(園專24)間得於退縮範圍內預留通路供環保設施用地兼供消防救災使用。 6.園區事業專用區(園專25)及停車場用地(科停12)間至少各退縮四公尺為原則，惟應考量台水隧道實際定位位置，並依中科管理局指定之退縮寬度辦理，如未來台水隧道遷移或廢止，則不受此限。 7.停車場用地(科停11)得免依前開建築退縮規定。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6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10公尺	臨40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1、園專2、園專3、園專4、科公1、科公2	至少退縮15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8公尺	臨3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6公尺	臨25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臨20公尺計畫道路	科20M-6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其他2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6公尺	臨16公尺計畫道路	科16M-4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6公尺	其他16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臨12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4公尺	臨科公9用地		至少退縮4公尺	臨科綠7用地	園專21	至少退縮6公尺	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		至少退縮10公尺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10公尺
退縮條件		退縮規定																																													
臨6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10公尺																																													
臨40公尺計畫道路	園專1、園專2、園專3、園專4、科公1、科公2	至少退縮15公尺																																													
	其他用地	至少退縮8公尺																																													
臨3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6公尺																																													
臨25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臨20公尺計畫道路	科20M-6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其他2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6公尺																																													
臨16公尺計畫道路	科16M-4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6公尺																																													
	其他16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臨12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退縮4公尺																																													
非面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4公尺																																													
臨科公9用地		至少退縮4公尺																																													
臨科綠7用地	園專21	至少退縮6公尺																																													
自來水事業用地(科自7)臨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邊界側		至少退縮10公尺																																													
環保設施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臨道路側		至少退縮10公尺																																													

表 4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中科管理局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57 次市 都委會決議
99-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西屯區 永林段 329-1、330-2、200 地號(科停 11)	1. 近期台中園區擴建一期範圍內新科路上屢有大量機車違停影響交通安全情形，園區廠商亦向本局反映希望增闢停車場用地；加以考量因應毗鄰北側之擴建二期區即將動工，預期施工期間（約 114 年中~116 年）廠商將有大量停車需求，須配合評估符合需求之適當停車用地。 2. 台中園區擴建一期原規劃「科停 11」因受區位較偏遠、現地高程地形落差及園區進駐廠商廠區規劃等因素，至今未開闢，現況為雜林；爰評估將該科停 11(0.62 公頃)調整至「科自 6」東南側綠地。	1. 為符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建議調整停車場用地位置，調整圖說詳後附圖一。 2. 另配合前述停車場用地位置調整，因調整後位置現況為修坡狀態（詳後附圖二），未來開闢停車場之工程方式預計需採建築立柱搭建平台方式或立體停車場設置，如依原土管要點之建築物退縮規定將無法開闢，爰建請一併修正土管要點第五點，退縮條件為「臨二〇-十六公尺計畫道路」及「非臨道路側」之退縮規定均由原「至少退縮四公尺」修正為「至少退縮四公尺（停車場用地除外）」。	建議採納。 理由： 1. 考量停車場用地位置調整前後，皆係利用新科路及東大路交叉口做為園區基地主要出入口並無改變，且該用地面積亦無增減，故配合園區實際使用需求，調整停車場用地位置。 2. 為利該停車場未來開闢可行，有關土管要點第五點至少退縮四公尺之規定，增訂「科停 11 除外」。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14.01.10 補充意見)	1. 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案因屬開發基地內停車場用地局部調整位置，且綠地面積未減少，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各款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如俟都市計畫變更審查通過並公告實施，本局將配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轉環境部核准。 2. 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本次因應園區實際使用需求建議停車場調整變更前後之區位，均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57 次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範圍內，後續開闢規劃設計方式如有涉及水保計畫申請或變更程序，本局將檢具相關圖說，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送交主管機關審核。 3.交通影響評估部分，依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影響評估」內容(詳附件)，因本案僅在開發基地內調整「科停 11」區位，且變更前後基地主要出入口(新科路及東大路口)並無改變，停車用地面積亦無減少，爰尚無影響原交通影響評估之基地衍生交通量指派及旅次量評估結果。 4.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部分，本案後續開闢停車場工程，如涉及建築許可之申請，將依建築技術規則(含山坡地建築專章)各項規定檢討，據以申請建築執照。			
99-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大雅區 清雅段 827、823、828-2、826、829-2 地號； 西屯區 永林段 15、15-1、8、8-1 地號 科綠 18 北側及園專 24 南側	1.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現行計畫僅劃設 1 處主要道路(RD20、RD16)銜接東大路與都會園路，除作為園專 24 進出道路外，亦兼負東大路至都會園路之區域路網串聯功能；為避免未來營運期間進駐廠商員工尖峰車量過度集中，影響區域交通通行，同時考量園專 24 緊急救災避難宜有二向以上聯外道路之安全性需求，爰評估變更擴建一期北側部分綠地用地(科綠 18)為道	1.變更部分綠地用地(科綠 18)為道路用地(共三處)，面積合計約 0.33 公頃。 2.部分園專區(園專 22)變更為綠地用地，面積約 0.33 公頃。詳如附圖一、二。	1.有關新增三處道路用地銜接園專 24 至新科路，考量路網規劃與通行安全，請陳情人補充說明現況地形坡度；與園專 24、科環 3 內部動線關連；以及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內容，續提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新增變更內容詳細部計畫書第七章變 22 案】 2.市府已函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針對陳情建議調整前開園區事業專用區及公設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 1.依中科管理局 115 年 1 月 28 日中建字第 1150002466 號函，其將依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5 年 1 月 14 日陸十軍作字第 1150004824 號函所列之建物高度及可建絕對高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57 次市都委會決議
		路用地，並配合進駐廠商之廠區配置規劃，共新增三處道路用地銜接園專 24 至新科路，作為園專 24 南向之備用出入通路，以落實客、貨運分流，同時增加消防及救援多元進出動線，提升園區整體防災與緊急應變能力。 2. 為使變更前後綠地用地總面積維持不變，爰配合檢討變更部分園專區(園專 22)西南隅為綠地用地。 3. 本案經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並經本局 114 年 8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通過在案；該報告經評估於擴建二期基地南側增設出入口，將可有效分散車流並提供緊急聯外或救援之彈性。		是否影響軍事管制表示意見，惟尚未收訖函復意見；倘後續軍方意見認本案有違軍事管制事項則併提會討論。	度進行開發及管制。 2. 依中科管理局 115 年 3 月 5 日中建字第 1150004831 號函，已補充說明有關(1)現況地形坡度、(2)與園專 24、科環 3 內部動線關連、(3)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內容。 3. 考量園專 24 宜有二向以上聯外道路之安全性需求，且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前後面積無增減，爰同意新增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115.03.10 補充意見)	1. 現況地形坡度 本案建議變更範圍之現況地形坡度均為四級坡(含)以下，將遵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開發。  2. 與園專 24、科環 3 內部動線關連 涉「園專 24 及科環 3」之道路為 1 號橋(最東側道路)，該道路係採橋樑型式行經科環 3 連接至園專 24(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廠區內道路，詳下圖。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57 次市 都委會決議
		 3. 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本案新增三座道路之寬度均為 20m，考量大型車輛需求，道路截角採半徑 12m 圓弧截角，設計速率均可達 40km/hr，曲線長度(L)及半徑(R)要求均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確保轉彎安全；詳下圖(由東至西依序編號為 1 號橋、2 號橋、3 號橋)。 			
99-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大雅區 清雅段 773、773-6、773-7、868 地號； 清雅段 676-2、669、642-1、643、644-1、645-2、633-4、635-3、646-2、636、637-4、	1. 擴建二期進駐廠商原規劃氣體廠於園專 24 內設置，然因製程隨時代更迭調整、廠房需求面積較原規劃面積大，致園專 24 內已無足夠面積容納氣體廠；加以擴建二期環評審議時應委員要求縮減計畫面積(園區面積自原送審 94.62 公頃減為 89.75 公頃)，同時考量降低氣體廠及大型槽車對主要人員進出動線及園區外相鄰住戶	1. 變更停車場用地(科停 13)為園專區(園專 26)，面積約 0.39 公頃。 2.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科公 19)為園專區(園專 26)，面積約 0.61 公頃。 3. 變更部分綠地用地(科綠 20)為公園用地(科公 19)，面積約 0.61 公頃。 4. 變更部分園專區(園專 25)為停車場用地(科停 12)，面積約	1. 建議採納。 理由：因應園區進駐廠商需於園專 24 外另尋氣體廠設置用地，併參酌中科管理局說明，園區洽公訪商之停車需求主要集中於東大路側，及園專 25 西側配合整地工程須留設修坡緩衝空間等，考量氣體廠設置於園區西側可降低該廠及大型槽車對東大路之安全性影響，而停車場用地位置調整前後皆係利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57 次市 都委會決議
	647、6382 地號 科綠 20、公 19、科停 13、園專 25、科停 12	之安全性影響，爰評估於園專 24 西側原科公 19 及科停 13 位置新增一處園專區(園專 26；面積 1 公頃-自園專 25 減少 1 公頃)，以滿足氣體廠設置需求，並配合檢討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之劃設區位，使變更後三項公設用地面積均維持不變，另經檢核新設之園專 26 坡度均未達 30%。 2. 考量擴建二期進駐廠商規劃之辦公棟位於園專 24 東側，其訪客或協力廠商多數將由東大路側進出，且配水池、污水處理廠等主要公用設備亦均位於擴建二期範圍內東側，現行科停 13 用地設於擴建二期範圍內西側，可及性較低，不利進駐廠商或公用設備之訪客或協力廠商車輛利用，爰評估取消科停 13 用地，將其面積併入科停 12，以增進停車場用地之可及性及使用效率。 3. 考量園專 25 西側臨 RD20 計畫道路及北側臨科自 7 等處，因整地工程需要，須留設修坡緩衝空間，故評估變更部分園專區為綠地用地，以符合實際工程需求，同時使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變。	0.39 公頃。 5. 變更部分園專區(園專 25)為綠地用地(科綠 19)，面積約 0.61 公頃。詳如附圖三、四。	同一計畫道路為園區基地主要出入口並無改變，且本案調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無增減，故同意配合園區使用需求，於園專 24 西側新增一處園專區 26，園專 25 等面積縮減範圍，並調整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等用地位置。 2. 市府已函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針對陳情建議調整前開園區事業專用區及公設用地是否影響軍事管制表示意見，惟尚未收訖函復意見；倘後續軍方意見認本案有違軍事管制事項則再提會討論。	
99-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大雅區 清雅段 823、	1. 為配合台中園區進駐廠商興建中廠房與既有營運廠房之整體智慧製造需要，須設置跨越區內科綠 18 之架空管橋，供生產線傳輸及	建議增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	—	同意採納。 理由： 1. 有關中科管理局為配合園區內廠區間生產傳輸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57 次市都委會決議
	828-2 地號	員工通行，以提升生產傳輸效率，同時減少廠區間交通量，提升通行安全，避免人車交織風險，紓解廠區運轉對園區周邊交通之影響。 2. 本案建議參循南科臺南園區近期因應架空管橋設置案例，配合修訂「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詳後附件二)，該案與本案目的、需求一致，爰建議酌予修訂本案土管要點，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廠房間之生產傳輸效率。 3. 另建議參酌南科案例，有關架空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上方之架空走廊設置仍以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為限。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貳、管制內容 二、容許使用組別 (二)公共設施用地 6.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 7.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8.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三、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第二項)經管理局同意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效能，擬增訂公共設施用地設置架空走廊之規定，考量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由科管局所管理，且有助於科學園區整體發展，故同意採納。 2. 惟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應不得妨礙原劃設目的(如綠地用地應符合綠化面積比例之規定)，且架空走廊應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供公眾(通行)使用等原則，爰請中科管理局將前述事項納入土管要點酌予修訂。 【中科管理局 115 年 6 月 30 日中建字第 1150014218 號函復建議修訂條文】

附件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建字第 115001044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聯絡人：陳 [REDACTED]
電話：04-25658588分機7717
傳真：04-25658388
電子信箱：[REDACTED]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建字第1150010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案例）（11507P000766_115D2002255-01. pdf）

主旨：為因應本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請惠允協助將「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涉及科學園區部分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前經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00041624號函核定，依循行政院函示，為鞏固西部半導體廊帶分工態勢，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之開發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目前半導體產業正面臨國際上極大競爭壓力，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擴建二期之開發對於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增加整體產業國際競爭力具有相當重要之關鍵因素。
- 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之公共工程及廠商建廠工程已於114年動工，惟開發過程中，因應工程調整工法、智慧製程調整、廠區水保設施規劃及施工期間停車需求等變化，本局前以

城鄉計畫科 收文:115/05/18



361150103110 有附件

113年12月25日中建字第1130029077號函、114年11月25日
中建字第1140026324號函及115年4月20日中建字第
1150008342號函（諒達）提送陳情變更案，並蒙貴府錄案
納入「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暨「變更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下稱中科特定區計畫通檢案）。

四、上開說明陳情變更範圍位於台中園區擴建一期及擴建二期
內，屬中科特定區計畫通檢案細部計畫層級，未涉及主要
計畫變更部分，又本案因具急迫性，且土地權屬均為科學
園區管有之公有地，無涉其他陳情案件及民眾權益；且細
部計畫未涉及主要計畫部份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之案
件，業已有前例可循（檢附案例詳附件），為爭取計畫執
行時效，請惠允協助將中科特定區計畫通檢案細部計畫涉
及說明三部分先分階段發布實施，以因應台灣半導體產業
布局需求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茂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賴 [REDACTED]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REDACTED]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都字第1150054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因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之需要，函詢貴府辦理中之「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不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協助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之程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15年5月26日中市都計字第1150103110號函辦理。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辦理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該條規定得一併辦理通盤檢討之意旨，係指主要計畫得依同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一併啟動通盤檢討之法定程序，不受同辦法第15條規定不得藉故通盤檢討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7月15日第1082次會議報告「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城鄉計畫科 收文:115/06/08



115019081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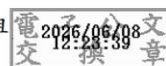


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之決定，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精進措施，已說明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 四、另查貴府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應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之需要，辦理個案「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時，已先行就個案變更範圍涉及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先行處理完竣，除請貴府釐清通盤檢討之重製底圖及前開個案變更之先行處理部分是否一致外，其餘請貴府依說明三之處理方式，得視實際需要提請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署都市計畫組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大甲區
提案單位	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單位	力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 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 及 1123-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案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 提案緣由 本案設置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置位於乙種工業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73631 號函表示本案申請設施係屬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又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7 月 1 日中市經公字第 1150045569 號函說明，本案應取得總量管制許可文件後，再依「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故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申請設置。 二、 提案機關：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 三、 法令依據：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四、 提案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位於大甲都市計畫範圍內（座落於大甲區永信段 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 及 1123-2 地號等 6 筆土地，使用面積 6,795.47 平方公尺）申請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 五、 案情說明 (一) 本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申請乙種工業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辦理現地會勘，業依各權責單位意見修正完成。 (二) 本案申請面積 6,795.47 平方公尺，所在街廓之既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面積計 0 平方公尺，使用設施總土地面積為 6,795.47 平方公尺，佔街廓總面積 46,974.81 平方公尺之 14.47%，小於 20%符合規定。 (三) 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本案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使用條件之規定，依規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提請 大會 討論 事項	本案符合附表所定第 1、2、3 點規定使用條件，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 50 公尺以上，且本案經申請人表示無申請儲能設備，爰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市都 委會 決議	本案申請項目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作為申請人之工廠用電使用，其申請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准許條件表規定，原則同意於大甲區永信段 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 及 1123-2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為降低光電板反射光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有關光照反射率及角度對環境之影響，請本府經發局於本案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審查時嚴格檢討，避免光害之衝擊。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4.17 15:0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11720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都市發展類/行政規則

圖表附件：附件1030213訂定.doc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需要，特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定應審查事項包括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表及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規定等事項。

本要點之管制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受理總量管制案件之申請。

三、本要點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為本局。
- （二）其他申請案件，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係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設施。

五、前點各項設施申請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其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辦理。

六、申請總量管制案件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應在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四)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完成建築物登記者，免附）正本各一份。
- (五) 基地周圍現況圖五份：應標示申請土地及其周邊至少二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及最近三個月內測繪日期之資料。
- (六) 都市計畫位置圖五份：將申請基地及其周邊至少二十公尺範圍內地籍圖資料套繪標示在核定之都市計畫圖上，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七) 申請基地及所在街廓各管制單元使用土地之總量管制概算表及面積計算圖說資料：
 - 1、工業區街廓及面積：依該工業區公告樁位或地籍逕為分割資料計算，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負責。
 - 2、基地面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準。
 - 3、申請基地及總量管制之各單元使用項目概算表：應檢附申請土地概算表（詳附表一、二）及面積計算圖說資料。

七、本要點所稱該工業區，以完整街廓為區域範圍，並由本局認定之。

八、各街廓土地依第九點所列允許使用項目供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該完整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並應符合各細部計畫中所列限制許可使用條件規定。
前項總量管制設施項目使用面積，以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或使用案之土地面積為認定範圍。

九、各類申請案件應符合各細部計畫書之使用項目類別名稱、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其他限制規定。

十、本局受理申請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之內容如下：

- (一) 同意設置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 (二) 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 (三) 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三款有效期限內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或建築執照申請，逾期失其效力。
-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函知本局，並予列管；其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

十二、依第十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前，如經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視同無效。

十三、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疑義，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為依據。

十四、申請案件之審查管控流程作業，如附件三。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栽植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法令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七)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3.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但以既有合法廠房申請，不受本項限制。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臺中市營建廢棄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	1.醫療機構。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施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2.護理機構。	2.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距離。	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幼兒園、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三)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六)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 3.需留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設置標準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九)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5樓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4-22289111
傳真：04-22218292
電子信箱：a04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受託人：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1400736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1015-1、1015-2、1015-4、1016-1、1016-2、1016-4、1123-1、1123-2、1123-4地號等9筆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是否屬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0月23日維樂函字第1141023001號函。
- 二、相關法令及說明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23條第1項：「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為限，並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二)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 (三)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四)自治條例第25條第1項：「第23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含沼氣發電)。……。」。

- 三、經查本市大甲區永信段1015-1、1015-2、1015-4、1016-1、1016-2、1016-4、1123-1、1123-2、1123-4地號等9筆土地均無特定工廠納管、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資料，尚無涉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範疇。另按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規定，貴公司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亦非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範疇。
- 四、承上，太陽光電設施應屬上開自治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含沼氣發電) 項目，爰請依上開自治條例及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倘貴公司後續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太陽光電主管機關。

正本：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託人：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工業科

局長張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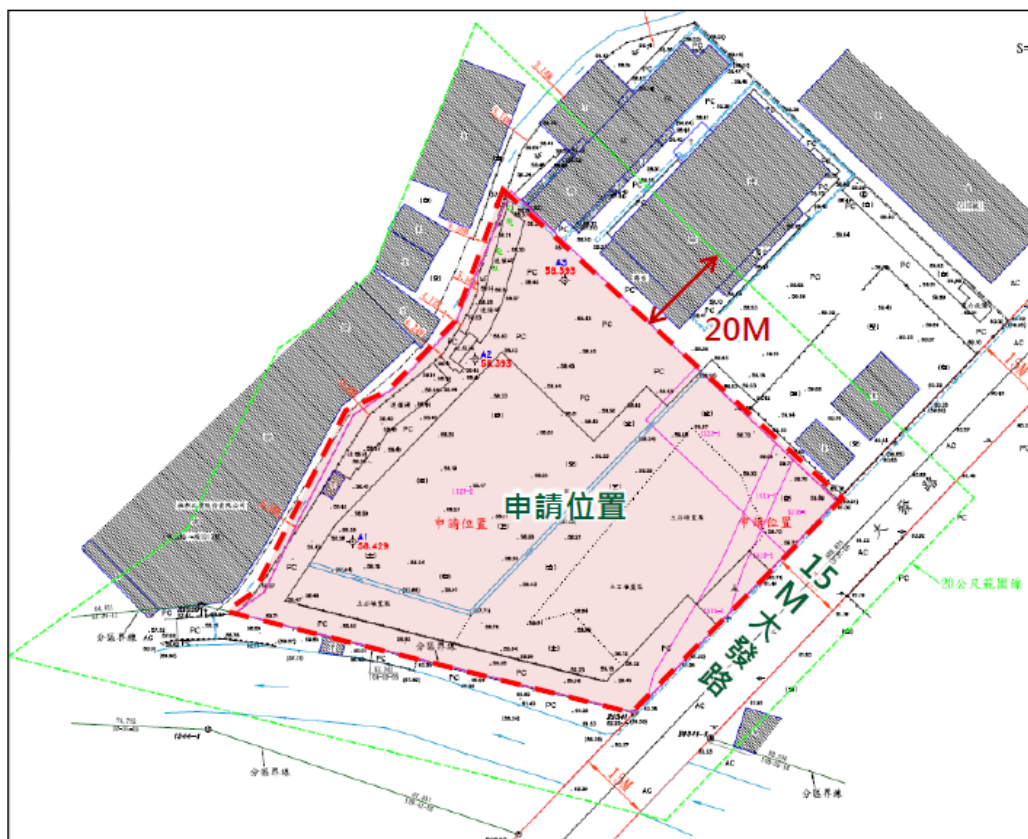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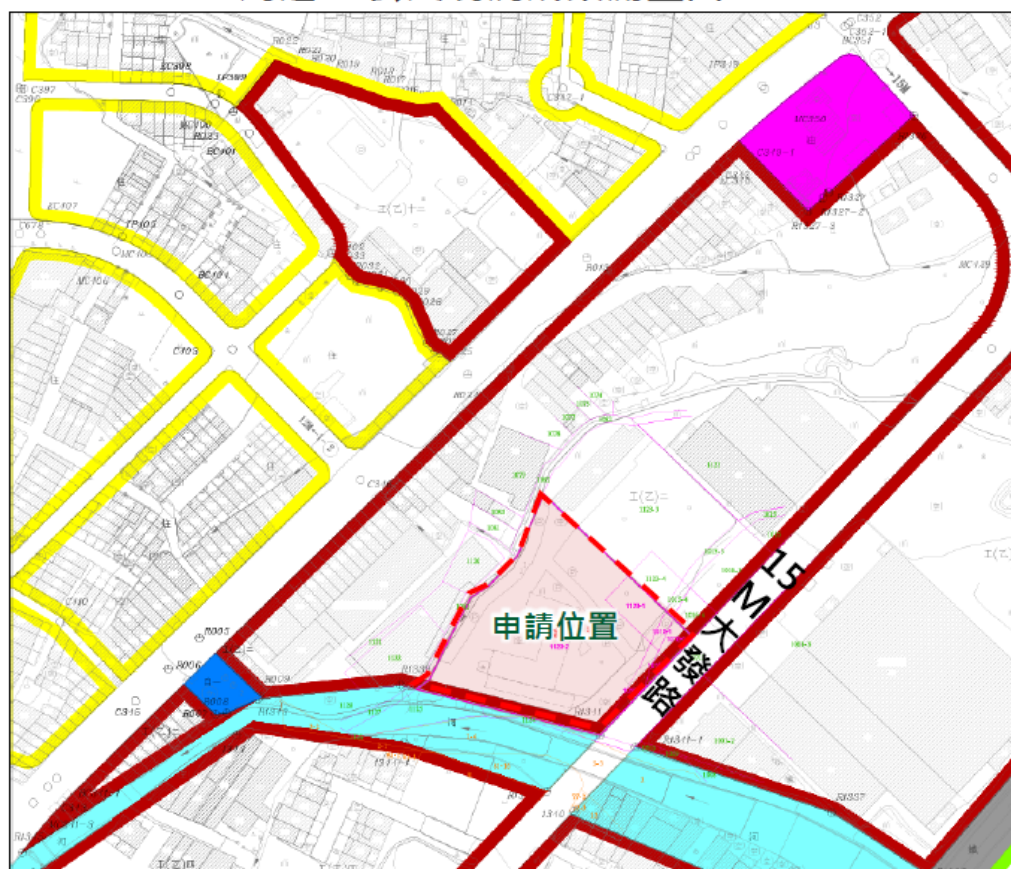


大甲都市計畫圖108.2.25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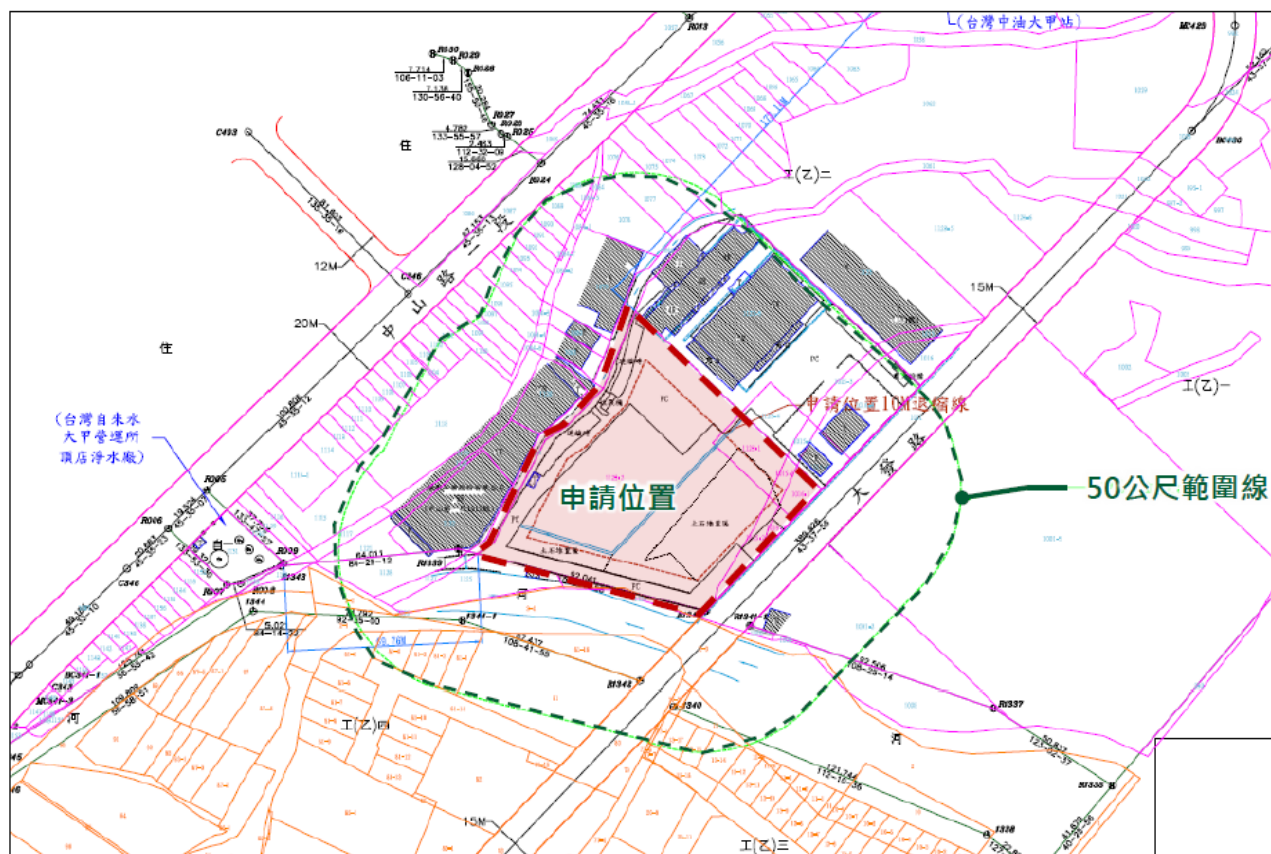


周邊20公尺現況成果測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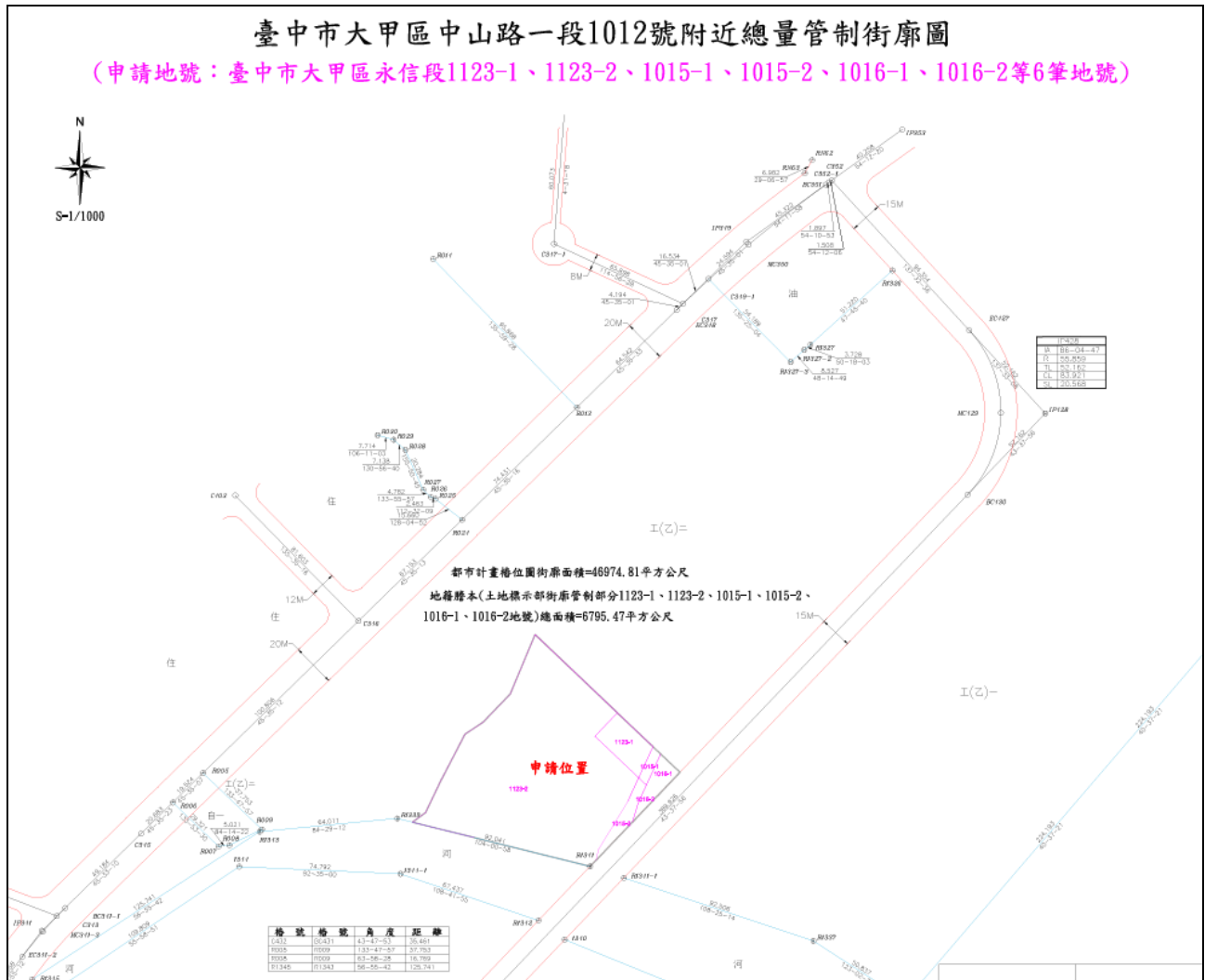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申請基地臨路情形

附件六



申請基地50公尺範圍示意圖

附件七



都市計畫樁位街廓面積圖

申請人：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位置：XXXXXXXXXX
 模組廠牌：WINAICO
 型號：WST-450NGX54-AB
 數量：915片
 總裝置容量：411.75kWp

太陽光電模組受太陽光後產生直流電力，經變流器轉換為交流電力，再經表箱計量，送至配電場所經升壓設備提升電壓後，透過高壓配電系統與台電電網併聯。

模組安裝示意圖
 安裝高度不高於4.5m

新設自備桿
 (責任分界點/併接點)

此區域雜物業主會清空

台電再生能源配電場所
 實體示意圖

台電再生能源配電場所
 10kV/220V/380V

新設自備桿

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人豪電機技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維樂工業停車場	圖號：	05/E	修改版次：	A001
		圖面：	光電配置圖	比例：	-	日期：	2026/08/19

1-14(10PT)